

## 二〇〇三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 200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5,751,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2 元现金，B 股不扣税），分红前总股本为 1,515,751,914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2,273,627,871 股。

本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4 股。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A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B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

### 三、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派息、送股、转增对象为：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A 股公众股股息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本次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B 股股息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本次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若 B 股股东在 5 月 28 日办理了“万科 B”转托管，其股息、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基准价折为港币支付，折算汇率 1 港币=1.0610 元人民币。

4、国家股、法人股及高管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5、A 股公众未托管股息由投资者在办理确认托管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取。

五、本次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实施派息、送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因公司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已完成赎回，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不再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化。本次送股、转增完成后，将导致股本变动如下（与五月十四日公告相比，转增增加股数的尾数略有调整，股本数字以本次公告为准）：

派送、转增前		本次变动增减（+，-）		派送、转增后	占总股本比例
		送股增加	转增增加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5,500,636	10,550,063	42,200,254	158,250,95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05,500,636	10,550,063	42,200,254	158,250,953	
2、募集法人股份	115,509,220	11,550,922	46,203,688	173,263,83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1,009,856	22,100,985	88,403,942	331,514,783	14.5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51,231,786	105,123,179	420,492,715	1,576,847,680	69.3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43,510,272	24,351,027	97,404,109	365,265,408	16.0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94,742,058	129,474,206	517,896,823	1,942,113,087	
三、股份总数	1,515,751,914	151,575,191	606,300,766	2,273,627,871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 2,273,627,871 股摊薄计算，200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9 元。

八、咨询机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755-25606666-296，传真：0755-8315204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